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4 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工商信息登记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6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324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黄宇，电话：020-38880481；传真：020-87575226；邮箱地址：vincent_huang@honghuioil.com；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324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